项目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 标 人：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建设资金来自比选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2.2 服务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物流东路77号。

2.3 比选内容及范围：日就餐人数50人左右，日常早、中、晚三餐，周末节假日一人当班，早餐要求：面条、绿豆粉、包子、馒头、稀饭等；午餐要求：2荤2素一汤；晚餐主要是值班人员和加班人员用餐，标准与午餐一样；接待用餐不额外增加费用；食堂环境卫生。

2.4服务周期：24个月

**3.比选限价：本次比选最高限价14.2万元人民币。**

**4.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行政登记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经营范围需含劳务派遣服务。

4.2具有履行本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能力（业绩证明材料为近两年同类业务合同）。

4.3人员要求：人数共2人，主厨1人，墩子1人。60岁以下，身体健康。

4.4 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比选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年3月 26日起。

5.2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26日 至2024年3月27 日 12 时 00 分。

5.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线下和线上均可获取。

5.3.1线下获取比选文件：持《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到比选人处获取比选文件，线下获取比选文件请事先电话联系比选人。

5.3.2线上获取比选文件：比选人将《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资料发送至 邮箱并电话通知比选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比选人发送电子版比选文件给比选申请人。

|  |
| --- |
| 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
| 比选编号 | 2024-01 |
| 比选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名字：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注：此表由比选申请人填写（信息必须齐全、无误），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的扫描件以及内容一致的《获取比选文件申请表》word文档电子版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 |

5.4 比选文件售价：0元。

5.5 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资料并登记获取比选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不代表初步评审合格。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9 时00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3楼办公室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物流东路77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70948512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物流东路77号联系人：马老师电话：13709485121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2.3 | 比选限价 | 14.2元人民币 |
| 1.3.1 | 比选内容 | 日就餐人数50人左右，日常早、中、晚三餐，周末节假日一人当班，早餐要求：面条、绿豆粉、包子、馒头、稀饭等；午餐要求：2荤2素一汤；晚餐主要是值班人员和加班人员用餐，标准与午餐一样；接待用餐不额外增加费用。食堂环境卫生。 |
| 1.3.2 | 服务周期 | 24个月 |
| 1.3.3 | 交货地点 |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物流东路77号 |
| 1.3.4 | 服务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且满足比选人安全方面等相关制度及规定。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1、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行政登记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经营范围需含劳务派遣服务。2、能力要求：具有履行本比选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能力（业绩证明材料为近两年同类业务合同）。3、人员要求：人数共2人，主厨1人，墩子1人。60岁以下，身体健康。（主厨需具备二级及以上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4、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信用中国”查询方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后“查询示例”）（1）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比选申请人须知内情况（比选申请人提供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信誉承诺书原件）。（2）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查询信息为比选申请人名称）：A.“信用信息（包含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B．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C.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行政处罚中的查询结果为“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比选申请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注：（1）比选申请人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信息已被行政机关移除，如信用中国网站已显示移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有效；如信用中国网站还未及时更新的，需提供行政机关移除的相关信息网站截图或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进行证明，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2）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保证内容清晰可辨，可以采用彩色打印，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或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上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A.营业执照信息；B.股东及出资信息；C.主要人员信息；D.分支机构信息；E.变更信息（如有）。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打印时间段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保证内容清晰可辨。2、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自备文件袋单独封装原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才能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否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按比选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并提供“书面声明”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声明且与事实不符，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人集中踏勘现场。 |
| 1.10.1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在2024 年3月27日 12 时（北京时间）前提出质疑。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4年3月27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对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
| 2.2.3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为纸质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参照但不限于比选文件“第六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2.1 | 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费用：所有人工费、装卸费、搬运费、过程伴随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等，比选人不承担其他的任何费用。3、报价原则：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根据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结合市场价格、依据企业自身实力、技术及管理水平等，进行自主报价；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为：14.2万元。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款的要求规定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比选申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除比选申请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时，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之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3、比选文件《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须按其格式要求执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叁份，一正两副。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制作成册，并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统一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注：如比选申请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比选申请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比选人地址：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盖章）（注：以上内容用A4白纸打印后，粘贴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面上。 |
| 4.2.1 | 比选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起止时间:2024年3月29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 月2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黔江区物流东路77号（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3楼办公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议由比选人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比选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5.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6.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开启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宣读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完成时间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并由比选申请人、比选人、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人。8.宣布开标会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监督：2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2、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0元。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4、履约担保的期限：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限。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严格履约则14天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特别说明：若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商务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的，应在评标报告描述相应理由。）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经比选人审批或者核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及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中选人放弃中选资格。 |
| 10.2 | 比选申请人代表须随身携带的资料 | 1、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实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出席开标会，但其按比选文件规定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仍然有效。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比选申请函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比选申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4.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3.7.5项的规定。 |
| 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比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相关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偏离 |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五章及“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评审价 | 计算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要求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总价作为评审价。 |
| 2.2.2 | 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由评委会按评审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由评委会根据比选申请人综合实力表决决定排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食堂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餐饮劳务外包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物流东路77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拟服务期限为24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操作、就餐的场地、能源介质、食堂所需用品用具、设施和设备、食堂服务人员休息间和制作加工等设备设施。

（二）甲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

（三）甲方为食堂提供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劳务服务，保障职工用餐（含节假日值班加班餐）、会议用餐、公务接待用餐、特色个性点餐、面点熟食等。

**第四条 资质许可**

 （一）乙方必须具备经营餐饮服务业相关条件，向甲方出示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并向甲方提交盖有乙方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备案。

 （二）乙方应具备为本项目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料。

 （三）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支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食堂劳务服务费用**

（一）每月劳务服务费用为金额 元，包干，大写：

（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税费、管理费、员工遣散费、员工住宿、工作装、日常管理运行成本等所有费用）。

（二）劳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项目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三）由于采购方的特殊情况，有可能需要食堂在法定假日加班，食堂加班人员的加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均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第六条 食堂就餐方式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服务类别：

1.1日常就餐服务：工作日须提供职工自助早、中、晚三餐；供餐任务根据需要增加或周末节假日需提供服务的，不另计费用。

1.2接待餐服务：乙方应做好接待餐服务，供餐和服务质量须满足要求。因需要周末或节假日有接待餐任务的，不另计费用。

1.3节假日就餐服务：必须保障值班人员等相关人员用餐，不另计费用。

1.4保障就餐服务：如有突发状况需要安排供餐，或外出提供就餐服务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供餐保障。

2、服务要求

2.1职工用餐保障内容

2.1.1就餐人数：工作日期间日均50人次左右。

2.2午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2.2.1午餐菜品（最低要求）：二荤二素一汤。

2.2.2就餐时间：工作日12:00-13:30。

3、早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3.1早餐菜品（最低要求）：包子、馒头、稀饭、咸菜、面条、蛋类、水饺等。

3.2就餐时间：工作日8：00-9:00。

4、晚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4.1晚餐菜品：二荤二素，1种汤品，1种米饭。

4.2就餐时间：工作日17:30-19:00。

5、接待餐保障内容

接待餐按需求为中式桌餐，菜品包含凉菜、热菜、主食等，乙方需根据要求拟定出菜肴品种，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才能执行。

6、原材料购买方式：所有原材料均由甲方购买，乙方须每周四提出下一周菜谱及采购计划。

**第七条 服务标准**

（一）按时按要求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供餐。

（二）乙方管理和服务行为必须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的要求，无质量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第八条 食堂用品用具、设施和设备移交和返还**

（一）甲方向乙方移交时对食堂财产进行清点，并制作一份食堂财产清单由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点工作，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一）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菜品、服务质量有监督管理的权利，督促依法管理、履行合同。

2、对乙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数量、食堂服务、食品安全、厨房区域的卫生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向乙方提供厨房设施、设备及餐厅装修等完善的条件，上述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并提供食堂餐具、设备的维护、添置和更新。

4、提供工作场地内所有需求能源介质（含水、电、气等）。

5、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

6、对乙方派遣的厨师、服务员，甲方认为达不到技术等级标准、服务质量或多次不服从管理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换的人员仍应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条件。

7、甲方每半年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及相关服务的测评，满意度低于90%，每次扣除乙方管理费500元；满意度低于80%，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甲方根据具体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比例的劳务费。

9、乙方未及时安排各种就餐，如造成误餐1次，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承包的劳务费1000元，出现两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1、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可全额向乙方追偿，并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承包的劳务费200元，三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13、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整改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4、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减服务人员，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负责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2、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使用管理、工资福利及待遇、各类法定社会保险、税务交纳等全部事务。员工招聘、辞退及使用管理报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作需要，不同岗位员工可调配综合使用。

3、负责制定并报送每周食谱（月内不重复，每月应有1个创新菜），根据食谱拟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成本，杜绝浪费。

4、每天根据就餐人数，按食谱制定采购计划报比选人。

5、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具有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有效执行机制，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破损率每月2%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确保卫生安全。

7、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章制度，比如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成品留样制度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确保所聘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工作员工需统一着装，卫生整洁，符合相关要求，服务热情周到、细致高效。

9、因乙方管理和人员自身的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10、库房管理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实施，凡乙方已签字验收入库的原材料，乙方按国家食品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货物放置有序，领用记录清楚，无丢失损坏，无鼠虫霉变，因贮存、使用库房中的过期变质物资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1、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12、协助甲方作好食堂其他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合同自然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遇法定情形终止

遇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不可抗力因素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三）违约情形合同终止

遇下列情形，合同终止，并应视情形支付对方违约金1万元。

1、甲方无理由连续拖欠或拒付乙方服务费用达三个月以上；

2、任一方被停产整顿或清算或解散或取消营业资格；

3、发生严重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恶性事件，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政治影响；

4、乙方严重弄虚作假或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停业整顿；

6、乙方擅自停业；

7、因乙方对其员工薪酬、岗位调整、工作地点发生变更引发3人或3人以上群体事件上访、怠工、停工或阻碍甲方工作，时间长达3小时或发生3次或3次以上的。

**第十一条 双方不可抗力因素**

（一）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洪灾等重大灾害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本合同。

（二）任何一方因政府行为被停产整顿或清算或解散或取消营业资格或被其它法人兼并的；但应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予违约责任。

（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

2、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比选文件、补遗和答疑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餐饮劳务采取外包方式。比选人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负责食品等原材料采购及库房管理；供应商负责提供厨房员工和服务人员，负责设施设备及餐具的使用过程的清洁维护，负责原材料使用管理、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保证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

餐饮场所位于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食堂，具体设置如下：

职工餐：就餐区，可轮换供50人用餐。

接待餐：接待餐间共 2 间，可供 26 人就餐。

厨房工作区：包括仓储区、食品加工区、清洗区。

**二、服务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类别：

1.1日常就餐服务：日常须提供职工早、中、晚三餐；供餐任务根据需要增加或周末节假日需提供服务的，不另计费用。

1.2接待餐服务：承包商应做好接待餐服务，供餐和服务质量须满足要求。因需要周末或节假日有接待餐任务的，不另计费用。

1.3节假日就餐服务：必须保障值班人员等相关人员用餐，不另计费用。

1.4保障就餐服务：如有突发状况需要安排供餐，或外出提供就餐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餐保障。

2、服务要求

2.1职工用餐保障内容

2.1.1就餐人数：工作日期间日均60人次左右。

2.2午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2.2.1午餐菜品（最低要求）：二荤二素（不包括夏季凉菜）、一汤、一粗粮一水果；每周牛肉、羊肉、猪肉、肥肠、排骨、鸡、鸭、鹅、鱼、兔轮流合理搭配；蔬果类：时令；蔬果：苹果、香蕉、西瓜、脐橙、梨子等每日1种；五谷杂粮类：山药、玉米、红苕、花生、毛豆等，每日供应其中1个品种。

2.2.2就餐时间：工作日12:00-12:30。

3、早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3.1早餐菜品（最低要求）：包子、馒头、稀饭、咸菜、面条、蛋、抄手、水饺等。

3.2就餐时间：工作日8：00-9:00。

4、晚餐菜品及就餐时间

4.1晚餐菜品：二荤二素，1种汤品，1种米饭。

4.2就餐时间：工作日17:30-18:00。

5、接待餐保障内容

接待餐按需求为中式桌餐，菜品包含凉菜、热菜、主食等，乙方需根据要求拟定出菜肴品种，经过比选人审核认可才能执行。

1. 原材料购买方式：所有原材料均由比选人购买，供应商须每周四提出下一周菜普及采购计划。

**三、人员配置和劳务费用保障**

（一）食堂人员配备不低于 2 人，应有以下人员：厨师长1名、墩子师傅1名。

（二）厨师（含厨师长）不得低于1人，厨师长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烹调师职业技能，投标时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年龄60岁以下，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全面负责食堂的劳务日常管理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食堂的工作开展。

（三）因本项目食堂员工已全部上岗并运转正常，乙方原则上不得主动辞退原有员工，且今后所有人员上岗及调换骨干人员须报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不得聘用退休人员，相关体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应对所有员工登记造册进行档案管理，自行解决员工宿舍、招聘相关费用；严禁与本项目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区域。

（六）由于采购方的特殊情况，食堂需要在法定假日加班，食堂加班人员的加班费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证件；

（二）负责食堂员工的招聘、使用管理、工资福利及待遇、各类法定社会保险（五险）、税务交纳等全部事务。员工招聘、辞退及使用管理报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作需要，不同岗位员工可调配综合使用。

（三）负责制定并报送每周食谱（月内不重复，每月应有1个创新菜），根据食谱拟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成本，杜绝浪费。

（四）每天根据就餐人数，按食谱制定采购计划报比选人。

（五）负责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确保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所属员工因事故或人身财产等遭受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用品的安全，具有科学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有效执行机制，发生丢失或人为原因损坏，破损率每月2%以上，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就餐完毕应及时对餐具清洗消毒后再存放，节假日后餐具应重洗，确保卫生安全。

（七）负责食品卫生安全，生熟食品应分开加工，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章制度，比如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成品留样制度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确保所聘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工作员工需统一着装，卫生整洁，符合相关要求，服务热情周到、细致高效。

（九）因供应商管理和人员自身的责任被有关机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十）库房管理严格按照库房管理制度实施，凡供应商已签字验收入库的原材料，供应商按国家食品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货物放置有序，领用记录清楚，无丢失损坏，无鼠虫霉变，因贮存、使用库房中的过期变质物资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负责制定和实施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卫生防疫、防止浪费、节约能源等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到垃圾站，保持排水、排污管沟通畅清洁。

（十二）协助比选人作好食堂其他管理工作。

**五、管理与考评**

（一）比选人每季度收集就餐人员对食堂饭菜质量及相关服务的测评，满意度低于90%，每次扣除供应商管理费500元；满意度低于80%，比选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及时安排各种就餐，如造成误餐1次，比选人有权扣除供应商承包的劳务费1000元，出现两次比选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供应商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比选人正常工作，比选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四）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及就餐人员意见比选人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食堂管理及考核。

（五）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比选人可以解除合同。

（六）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承包的劳务费200元，三次比选人可解除合同。

（七）供应商应加强人员管理，食堂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或者出现服务态度恶劣情况，比选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并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整改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供货商辞退相关人员。

（八）根据具体的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支付相应比例的劳务费。

（九）比选人因工作需要，需增减服务人员，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重庆市黔江区储备粮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 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现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承诺我们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同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理解了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或我方承诺的日期）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项目的全部工作，同时保证我们的项目质量及相关服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我方现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6.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10天。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 网址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
| 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比选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如类型、等级、证书号等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备注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条规定的要求予以制作。

1. **信誉承诺书**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

我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现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无下列弄虚作假行为：

(1) 利用伪造的或无效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加比选；

(2) 伪造或虚报业绩；

(3) 伪造主要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简历；

(4) 虚报拟用于比选项目的机械设备；

(5) 虚报财务状况；

(6) 伪造公章、印鉴或其它资料。

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我公司无以下情况：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投标至合同期间，无论我公司是否为中标侯选人，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直接送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经查实或经举报查实我公司存在以上任一行为或情况，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对贵公司延期或者重新比选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

注：1.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信誉要求为必要合格条件，比选人要求必备时比选申请人必须响应。

**（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自拟)。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打印时间段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如有）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自拟)。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显示打印时间及网址（打印时间段为：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四、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